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一.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一>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li> <li>2. 強化本會所屬館室功能，本會所屬館室均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支援合作，以作為都會客家族群間了解及親近文化的對話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簡稱藝中）主要提供客家藝文相關之展示空間功能，也是客語教育中心及客家族群或相關社團聚集互動與訊息交流之據點。</li> <li>(2)客家文化會館係本會員工辦公室所在，1樓公共空間亦是客家生活文物之常設展處，其餘教室、會議室具備舉辦各類型會議、研討會、教室之功能。</li> <li>(3)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主要提供年輕族群一個學習客家相關事務的場所，具有讓年輕人利用現代影音圖書之資源，以及聚集討論、創造與發表場所之功能。</li> </ol> </li> <li>3. 配合客家四個不同館室之主題及功能，規劃辦理與各館室屬性相符且主題明確之各類藝文活動等，並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資料，充實本會所屬客家圖書內容，提供客家文化愛好者及研究者一個完善的使用空間。</li> <li>4. 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文化體驗研習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li> <li>5. 賡續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增加客語播送服務，豐富都會多元文化。</li> <li>6. 主動走入大學校園辦理客家采風推廣活動，開辦客家學術或藝文采風課程，提供學生參與客語生活體驗活動之機會，藉由生活化的方式自然學習客家語言與文化，以了解客家歷史及原鄉民俗采風，並促進本市與臺灣客家庄之交流。</li> <li>7. 結合客籍里長之社區資源，以在地化深耕臺北新故鄉的精神，於社區里鄰巷弄內推動客家文化活動或研習課程，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li> </ol>

		<p>就能感受客家藝文的優美與深度，並使客家文化成為本市之常民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與各地客家庄結合，推動合作方案，例如結合相關業者提供知性旅遊行程、推廣客庄主題性旅遊，或建置客庄文創特色商品展銷據點與平台，行銷客庄文創產業等，帶動原鄉觀光及文創產業，共同復甦客庄聚落經濟。</li> <li>9. 辦理客家音樂、戲劇等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推廣，以豐富客家音樂、戲劇史料，建立多元學習管道。</li> <li>10. 為普及民間研究客家學術之風氣，以及協助公部門推展客家政策，以補助方式獎勵民間進行客家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等工作。</li> <li>11. 推動市民參與客家文化體驗活動，舉辦臺灣客家原鄉風土民情研習營等城鄉交流相關活動，或鼓勵本會所輔導之客家相關社團、學員與全臺各地客家庄的社團交流互訪與學習。</li> <li>12.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立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積極參與國際客家組織之聯繫互動，加強臺北客家與海外客家組織之文化參訪交流活動，增進臺北客家國際能見度及臺北市國際關係之發展。</li> <li>13. 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跨堤平台廣場及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作為全臺各地客家村落的交流平臺與客家音樂戲曲轉介中心，提供市民認識臺北市多元文化(音樂)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li> </ol>
<p>參. 客 家 語 言 文 化 推 廣</p>	<p>一. 文 教 推 廣 業 務</p>	<p>&lt;一&gt;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印發行客家文化通訊刊物，內容包括客家語言、文化介紹、音樂學習教材等，以傳播客家語言文化訊息。</li> <li>2. 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辦理年度系列藝文活動，營造客家意象，連結鄉親情感，建立多元文化交流平台。</li> <li>3. 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計畫，協助國小教師在本市國民小學進行多元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li> <li>4. 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活動，以觀摩的良性競爭，傳播客家文化內涵。</li> <li>5. 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li> <li>6. 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li> <li>7. 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推廣客語績效良好之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台，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li> <li>8. 持續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li> <li>9. 辦理不同主題之競賽活動，活潑客家語言學習方式，創造學習誘因。</li> </ol>

			<p>10.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表演團體，同時對於辦理各項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研習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含各級學校等教育機構），給予實質上協助，以激勵更多團體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動。</p> <p>11. 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p> <p>12. 為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p> <p>13.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p> <p>14. 規劃辦理臺北客家社區大學，分為語文、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產業及客家名人開講等八大類，並依程度區分為四級，營造完整客家文化學習系統。</p>
肆.	一.	<—>營建工程	<p>1. 臺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暨跨堤平臺地景塑造工程。</p> <p>2. 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視聽教室整修工程。</p>
	二.	<—>其他設備	<p>1. 購置電腦、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p> <p>2. 購置場地出借、客家文化研習班等館室營運相關輔助設備</p> <p>3. 購置辦理客家館室藝文活動或主題特展等相關特殊設備。</p> <p>4. 購置分離式冷氣等。</p>
伍.	一.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